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的内控制度完整、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项业务环节。报告期对因历史遗留问题给公司造成的风险采取了一系列纠偏措施，基本上符合内控规范标准的要求。2012 年，希望公司要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强调事项，反映了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相关内容，落实专项说明中所提出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提高管理水平，争取股票早日恢复上市。

监事：夏俊清、王建荒、吴长城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5 日